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2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福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1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福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0至14行補充更正為「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停等紅燈時，遭後方來車由許鈺君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追撞（幸無人傷亡）…」；證據部分「被告鄭福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更正為「被告鄭福源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鄭福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聲請意旨認本件被告之犯行構成累犯，檢察官已於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具體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於偵查卷為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4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3次，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又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同法院以108年度港交簡字第2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案件復經同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84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

01 其中有期徒刑3月部分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易科罰金完畢，
02 所餘刑期於110年5月12日縮短刑期出監執行完畢等情，有臺
0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是被告於受有期
04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5 為累犯。檢察官說明被告所犯之前案與本案犯罪類型、罪
06 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
07 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3年6月）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
08 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是檢察官就前階
09 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已主
10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甫
11 3年多，竟再犯本案，顯見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
12 惕，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又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量處最
13 低法定刑之可能，亦無情輕法重而有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規
14 定之適用情形，被告上開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15 其最低本刑，並無過苛而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之情，依司
16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17 規定加重其刑。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8年間已有
19 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竟仍不知戒慎，第2
20 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率然無照騎乘普通
21 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
22 財產安全，又酒測值達每公升0.27毫克，所為實不足取；惟
23 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
24 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詳
25 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6 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31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01 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李燕枝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附件：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速偵字第2144號
17 被 告 鄭福源 （年籍資料詳卷）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鄭福源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
22 第4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3次，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
23 定；又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同法院以108年度港交簡字第227
2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案件復經同法院以109年
25 度聲字第84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其中有期
26 徒刑3月部分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易科罰金完畢，所餘刑期
27 於110年5月12日縮短刑期出監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
28 113年10月23日0時許，在不詳地點飲用罐裝葡萄酒後，明知
29 其服用酒類，控制力及注意力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30 具之程度，仍於同日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31 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58分許，行經高雄市○○區○○

01 路000號前，因酒後反應及控制方向之能力變差，與許鈺君
02 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發生碰撞（幸
03 無人傷亡），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時25分許測得鄭福
04 源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而悉上情。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福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8 諱，核與證人許鈺君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高雄市政府
09 警察局小港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10 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11 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籍資料、駕籍資料、道路交
12 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及現場
13 照片6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
14 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6 嫌。再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17 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18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
19 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
20 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3年6月）內即
21 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
22 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23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24 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9 檢察官 趙 期 正